小微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 的<u>阜宁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阜宁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</u> <u>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</u> <u>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7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5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97</u> 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4月29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中小企业证明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

